

岭南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博士论文答辩进度安排

时间	内容
9 月 6 日前	1. 拟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请填写《学位论文题目登记表》，发给研究生项目办公室黄老师：hqiushi2@mail.sysu.edu.cn。 2. 拟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到研究生项目办公室（岭南行政中心一楼 103）领取论文封皮。
9 月 16 日前	1. 提交预答辩论文 6 本（需按正式论文装订），逾期不交者将取消此次预答辩资格。 2. 具体预答辩安排另行公布。
9 月 30 日前	1. 安排博士论文预答辩 2.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到校务系统申请正式答辩并准备后续材料。
9 月 30 号前	通过预答辩的学生： 1.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http://ucms.sysu.edu.cn/graduate/web/login.html-学位-学生科研成果栏-填写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的科研成果，填完后告知黄老师，并将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交至黄老师，在复印件的右上角写上学号、专业和姓名。 2. 研究生项目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形式审查，（完成形式审查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3.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上传学位证书照片（<i>上传方法请查看附件说明</i>），<i>没有上传照片的同学将不能申请答辩</i>。通过学校统一采集的同学照片会由学校统一上传，不需个人操作。逾期补拍或未拍，请查看“上传方法”中的补拍说明及时间要求。 4. 关于提交在学期间<u>学术论文期刊原件和复印件</u>（含期刊封面、目录页、及论文全文）：

	博士生获得学位前必须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或录用,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和学位论文属于同一领域并具有相关性,2013级、2014级、2015级、2016级发表论文的要求请参照学院的规定。 详细规定请查看以下链接: 1) 关于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补充规定的通知: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4/g04a/g04a01/15914.htm
10月9日前	1. 学院对申请答辩人进行资格审查:课程完成情况、中期考核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导师意见。 2. 通过预答辩者在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上申请答辩,提交之后在系统导出答辩申请表格并打印(下载后双面打印,请导师签名)、贴照片。(系统申请请在9号前完成,纸质版可与送审材料一起提交) 1) 必须缴费完毕并注册,才可以进入系统申请答辩。 2) 延期毕业者需填写《<u>中山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毕业)申请审批表</u>》(中大培养处网站上可下载),学生及导师签字后交给研究生项目办公室邓老师。 3. 提交论文电子版(请按“学号-姓名”命名)至:hqiushi2@mail.sysu.edu.cn。 (学校将启用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系统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4. <u>学院只能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检测电子版论文,请务必按时提交!</u>
10月12号	1. 学院检测电子版论文。 2. 学院反馈检测结果给导师。 3. 学生根据检测结果修改论文。

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打印，不得粘贴。

4. 学位类型填写：科学学位。
5. 《授予博士学位基本数据表》是上报国家教育部的材料，必须按表格要求准确、详细地填写，不能留空。
6. 以上材料凡不按要求填写的一律拒收。